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6〕62号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办法》（见附件），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办法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职行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安徽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院正科级（含正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副院长(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完成本单位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或经本单位同意占用一部分工作时间为聘请单位服务。党员领导干部组织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的职务为本职，其他职务为兼职。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报酬”，是指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顾问费、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以及兼职单位赠予的股权、红利等各种经济利益。

第二章 具体要求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并按以下要求从严掌握：

1. 在职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兼任领导职务。如确需兼任以上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兼职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年。

2. 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兼任两个以上社会组织领导职务，一般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

3. 一个单位一般不得有两个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在同一个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第八条 党委领导班子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院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学院中层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院党委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学院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全院正科级(含正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对兼职情况的申报和审批程序为:由相关责任人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要求填写《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备案表》(见附件),经所在党组织审查后,报学院党委履行审批手续,审批表需交至组织人事处备案。其中,省管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应如实将在社会组织兼职的相关情况填报至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

第十二条 学院将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开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情况,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应严格自律,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兼职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学校事业发展为中心,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未经学院授权,不得以学院名义签署任何协议和使用学校无形资产。

第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

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党员领导干部，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应当收缴。

第十七条 对本办法下发之前所发生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职和兼职取酬行为，能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视情节轻重可以减轻、从轻或免于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副科级党员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非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